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鍾秀惠

送達代收人　陳冠柏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2月16日108 年度訴字第15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